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147號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陳文宗

陳品潔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傅惠芳、陳文宗、陳品潔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文宗、陳品潔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柒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對相對人傅惠芳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陳文宗、陳品潔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20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5年5月19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29,724元未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始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

01 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
02 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
03 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為非訟事件法第
04 11條所明定。經查，聲請人於115年7月23日向本院聲請裁定
05 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惟相對人傅惠芳已於115年4月12日死
06 亡，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傅惠芳已無當
07 事人能力，且其情形無從補正，聲請人對之聲請本票裁定自
08 非適法，應予駁回。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
09 予准許。

10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11 條，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3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5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16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17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9 鳳山簡易庭

20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21 附註：

2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3 狀申請。

2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